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发文号：TCYJS2011H325

致：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0300号）—《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及发行人新发生或变化的情况，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11年9月26日出具了TCYJS2011H28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又就证监会口头反馈的问题出具了TCYJS2011H30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11H040号）中所述的出具依据、释义、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美大集团 2010 年股权转让新进股东身份、受让价格、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有无关联关系。

1、美大集团2010年度新进股东身份、受让股权情况

经核查，2010年美大集团分别在7月和9月两次通过股权转让引进股东：

（1）2010年7月20日，马菊萍将持有的美大集团1%的股权转让给钟传良、3%的股权转让给徐红；王培飞将持有的美大集团3.55%的股权转让给徐红；徐建龙将持有的美大集团3.55%的股权转让给徐红。此次美大集团新引进徐红、钟传良两位

股东。

(2) 2010年9月18日，徐红将持有的合计5.0803%的美大集团股权分别转让给钟传良等37个自然人，其中除了钟传良外，其余36人均为新股东。

经查，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均按转让股权的出资额原价转让，即按注册资本面值1:1转让。

上述两次合计引进的38位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社保缴纳情况	劳动合同	工资记录	入职时间	任职单位及职务	股份（元）	比例（%）
钟传良	330419196507075032	缴纳	有	有	2001.12	美大集团董事、美大实业副总、销售公司副总、江苏美大监事	800,000.00	1.3959
徐红	330419197310234620	缴纳	有	有	1990.08	美大集团董事、美大实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2,876,521.53	5.0197
张江平	33041919691085031	缴纳	有	有	1987.12	太阳能公司副总、市场部长	200,000.00	0.3490
徐泽华	330423195401010812	未缴纳 ^{注1}	有	有	2002.03	美大实业品管部长	200,000.00	0.3490
许水良	330419196003195014	缴纳	有	有	1983.01	太阳能公司生产部长	150,000.00	0.2617
祝晓梁	33041919800215341X	缴纳	有	有	2001.03	太阳能公司市场部副部长	150,000.00	0.2617
许晓洁	330419197502130041	缴纳	有	有	2003.09	销售公司办公室主任、大区经理	150,000.00	0.2617
顾文虎	330419196207065035	缴纳	有	有	1985.10	销售公司大区经理、销售公司公司监事	150,000.00	0.2617
徐荣康	33042319651216001X	未缴纳 ^{注1}	有	有	2007.12	美大实业生产部长	120,000.00	0.2094
钟志华	330419197411175017	缴纳	有	有	1998.03	太阳能公司大区经理	120,000.00	0.2094
朱金庆	330419197011225011	缴纳	有	有	2009.02	太阳能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120,000.00	0.2094
夏新明	330419691127501	缴纳	有	有	1988.03	美大集团财务负责人、美大实业董事、江苏美大监事、太阳能	100,000.00	0.1745

						公司财务经理		
金国贤	330419650611501	缴纳	有	有	1984.09	销售公司大区经理	100,000.00	0.1745
颜国平	330419197808193416	缴纳	有	有	2003.03	销售公司大区经理、美大实业监事	100,000.00	0.1745
金沈良	330419195607185015	缴纳	有	有	1980.06	美大集团设备科长	80,000.00	0.1396
黄波	420529198410252118	缴纳	有	有	2006.10	销售公司售后服务部长	60,000.00	0.1047
陆再龙	330419197112285013	缴纳	有	有	2003.03	美大集团设备科副科长	50,000.00	0.0872
柳万敏	330423631214021	缴纳	有	有	2002.06	美大集团总经理、太阳能公司总经理、美大实业董事	50,000.00	0.0872
金琴华	330419197110075266	缴纳	有	有	1990.09	美大实业供应部副部长	50,000.00	0.0872
韩为孝	320125197801122817	缴纳	有	有	2007.10	江苏美大生技部副部长	50,000.00	0.0872
李利霞	130525198203083628	缴纳	有	有	2006.07	美大实业技术员	50,000.00	0.0872
唐新云	421023198403214936	缴纳	有	有	2009.07	美大实业技术员	50,000.00	0.0872
丁月红	330419197911201226	缴纳	有	有	2005.05	美大实业产品外形设计、销售公司平面设计	50,000.00	0.0872
朱群美	330419197112265020	缴纳	有	有	2003.04	销售公司出纳	50,000.00	0.0872
夏曙	413001196609041535	缴纳	有	有	2010.09	美大实业技术部长	50,000.00	0.0872
朱建安	3304191963011501X	缴纳	有	有	1983.01	美大集团行政事务科科长	40,000.00	0.0698
沈宇强	33048119312053412	缴纳	有	有	2007.08	美大实业股份研发部部长助理	40,000.00	0.0698
沈伟波	330419198009105015	缴纳	有	有	2004.04	江苏美大生技部部长	40,000.00	0.0698
陈永明	330423196912011432	缴纳	有	有	2002.10	美大实业生产部副部长	40,000.00	0.0698
王法林	330419195905305011	缴纳	有	有	2002.09	美大实业生产部副部长	35,000.00	0.0611
王红良	33041919720901501X	缴纳	有	有	2002.10	美大实业车间主任	35,000.00	0.0611
徐吴祥	330419197906205011	缴纳	有	有	2003.04	美大实业车间主任	35,000.00	0.0611
朱红军	330424197110282434	缴纳	有	有	2006.09	美大实业车间	30,000.00	0.0523

						主任		
马金德	330419197702120091	缴纳	有	有	2008.09	美大实业车间主任	30,000.00	0.0523
王志明	330419198110045037	缴纳	有	有	2007.01	美大实业质管员	30,000.00	0.0523
顾国利	330481198612285012	缴纳	有	有	2008.09	美大实业生产部部长助理	30,000.00	0.0523
陆方龙	330419196510105036	缴纳	有	有	1986.05	太阳能公司热水器厂副厂长	30,000.00	0.0523
陈林惠	330419197112175025	缴纳	有	有	1997.10	美大实业车间主任	20,000.00	0.0349

注：徐泽华、徐荣康的社保由原单位买断，无需缴纳。

2、美大集团2010年股权转让新进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有无关联关系。

(1)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夏志生、夏鼎、王培飞、徐建龙、夏新明、柳万敏、赵敏、崔明刚、陆致远，监事为马菊萍、颜国平、蒋志洪，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夏志生，常务副总经理夏鼎，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王培飞，副总经理徐建龙、钟传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夏兰。如列表所述，美大集团2010年股权转让新进的38位股东均为美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管理人员，其中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柳万敏、夏新明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颜国平为发行人现任监事，钟传良为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进股东除在美大集团持有股权、任职关系以及部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外，与发行人的股东及董监高夏志生、夏鼎、王培飞、徐建龙、夏新明、柳万敏、赵敏、崔明刚、陆致远、马菊萍、颜国平、蒋志洪、夏兰、钟传良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间均无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大集团2010年股权转让新进股东除持有美大集团股权、在美大集团及其子公司（包括发行人）处任职外，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美大集团商标与发行人商标有无相似性、相关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

性？美大集团与发行人之间有无商标转让计划？

（一）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以下 11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注册有效期
1		发行人	1135651	第 11 类（包括太阳能收集器等 2 种商品）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	美大天使	发行人	1748061	第 11 类（包括太阳能热水器等 2 种商品）	2002 年 4 月 14 日至 2012 年 4 月 13 日
3		发行人	1922011	第 11 类（包括太阳能热水器等 2 种商品）	2004 年 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
4	美大	发行人	3376357	第 11 类（包括照明器等 14 种商品）	2004 年 6 月 7 日至 2014 年 6 月 6 日
5		发行人	3383045	第 11 类（包括照明器等 10 种商品）	2004 年 7 月 14 日至 2014 年 7 月 13 日
6	MEIDA	发行人	3376356	第 11 类（包括照明器等 9 种商品）	2004 年 7 月 14 日至 2014 年 7 月 13 日
7		发行人	3417747	第 11 类（包括照明器等 14 种商品）	200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
8		发行人	3437060	第 11 类（包括照明器等 14 种商品）	200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
9		发行人	3543746	第 11 类（包括节日装饰彩色小灯等 13 种商品）	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
10		发行人	5069058	第 11 类（包括照明器等 14 种商品）	200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11		发行人	6131561	第 11 类（包括照明器等 14 种商品）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二）美大集团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美大集团目前拥有以下 28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注册有效期
1		美大集团	1129316	第 9 类（包括影碟机 1 种商品）	200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	天牛	美大集团	3417744	第 11 类（包括照明器等 13 种商品）	200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
3	LONGICORN	美大集团	3417745	第 11 类（包括照明器等 14 种商品）	2004 年 7 月 28 日至 2014 年 7 月 27 日
4	TIANNIU	美大集团	3417746	第 11 类（包括照明器等 13 种商品）	200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注册有效期
5		美大集团	6042637	第 45 类（包括社交护送（陪伴）等 4 种商品）	2010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0日
6		美大集团	6042639	第 39 类（包括海上运输等 10 种商品）	201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13日
7		美大集团	6042641	第 37 类（包括维修信息等 18 种商品）	2010年3月7日至2020年3月6日
8		美大集团	6042642	第 36 类（包括保险等 10 种商品）	2010年3月7日至2020年3月6日
9		美大集团	6042643	第 34 类（包括烟草等 7 种商品）	2009年8月7日至2019年8月6日
10		美大集团	6042644	第 32 类（包括啤酒等 9 种商品）	2009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20日
11		美大集团	6042645	第 31 类（包括树木等 9 种商品）	201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
12		美大集团	6042646	第 30 类（包括咖啡饮料等 17 种商品）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13		美大集团	6042647	第 27 类（包括地毯等 4 种商品）	2010年7月28日至2020年7月27日
14		美大集团	6042648	第 26 类（包括花边等 10 种商品）	2010年3月7日至2020年3月6日
15		美大集团	6042651	第 21 类（包括家用非贵金属器皿等 15 种商品）	2010年1月7日至2020年1月6日
16		美大集团	6042652	第 19 类（包括木材等 15 种商品）	2010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0日
17		美大集团	6042653	第 18 类（包括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等 8 种商品）	2010年7月28日至2020年7月27日
18		美大集团	6042655	第 15 类（包括钢琴等 10 种商品）	2009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20日
19		美大集团	6042656	第 14 类（包括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等 7 种商品）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20		美大集团	6042657	第 13 类（包括汽枪（武器）等 10 种商品）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21		美大集团	6042658	第 12 类（包括行李车等 5 种商品）	2010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6日
22		美大集团	6042659	第 10 类（包括外科仪器和器械等 10 种商品）	200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
23		美大集团	6042660	第 4 类（包括石油（原油或精炼油）等 10 种商品）	2010年1月21日至2020年1月20日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注册有效期
24		美大集团	6042662	第 2 类（包括媒染剂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
25		美大集团	6042663	第 4 类（包括电等 3 种商品）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26		美大集团	6042661	第 3 类（包括香等 9 种商品）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27		美大集团	6042635	第 8 类（包括农业器具（手动的）等 9 中商品）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28		美大集团	6042638	第 44 类（包括眼镜行等 2 种服务项目）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三）美大集团商标与发行人商标之间的相似性、相关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美大集团与发行人之间有无商标转让计划？

1、经核查，发行人与美大集团之间目前均拥有以  为图形的注册商标，除此之外发行人与美大集团之间无其他图形相同或相似的注册商标。

2、发行人以  为图形的注册商标的注册类别均为第 11 类，美大集团以  为图形的注册商标的注册类别则为第 2 类、第 3 类、第 4 类、第 8 类、第 9 类、第 10 类、第 12 类、第 13 类、第 14 类、第 15 类、第 18 类、第 19 类、第 21 类、第 26 类、第 27 类、第 30 类、第 31 类、第 32 类、第 34 类、第 36 类、第 37 类、第 39 类、第 44 类和第 45 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 修正）》第十九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故尽管发行人与美大集团拥有的  商标图形相同，但注册的商品类别及商标的使用范围完全不同，因此该等商标在商品类别和使用范围方面没有相关性。

3、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受法律保护，且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另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发行人的产品属于第十一类“照明、加温、蒸汽、烹调、冷藏、干燥、通风、供水以及卫生设备装置”。因此，发行人目前合法且独立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以  为图案的注册商标，美大集团所拥有的相同图形的注册商标的注册商品类别均不在发行人的业务范围之内，不会对发行人享有的注册商标的专用权构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产等各方面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4、另经核查，目前美大集团与发行人之间无商标转让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列表中的第 1 项和第 9 项商标与美大集团拥有的部分商标图案相同，但注册类别和使用范围均不同，两者相同图案的注册商标在商品类别和使用范围上不具有相关性。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以  为图案的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美大集团拥有以  为图案的其他注册类别的注册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此外，目前美大集团与发行人之间无商标转让计划。

三、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美大集团”）曾经存在的出资不足是否属于“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美大集团 1997 年规范设立时存在出资不足，形成原因是当时的公司股东用以作价出资的浙江省海宁市耀明电器总厂净资产中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在价值高估。（详见本所《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夯实公司资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美大集团已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由全体股东夏志生、夏鼎、夏兰、鲍逸鸿、王培飞、徐建龙、马菊萍、钟传良、徐红 9 人以货币方式向美大集团补充出资 40,852,404.80 元。该等补资已经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上述补足出资过程中，美大集团于 2010 年 7 月主动向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改正、补足出资。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并同意了美大集团的补资申请，并为美大集团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美大集团未因该等出资问题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2011 年 10 月 14 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美大集团成立以来，不存在因公司登记事宜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美大集团 1997 年出资不足的原因是当时的公司股东出资未经正确评估，美大集团及美大集团现任股东对该等出资不足不存在责任，且公司现任股东已主动纠正。该局将不会就此对美大集团及其现任股东作出处罚。

根据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美大集团 2010 年度、2011 年 1 至 6 月海正健会审字（2011）第 69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美大集团的总资产为 500,358,959.31 元，总负债为 107,859,953.80 元，净资产为 392,499,005.51 元。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大集团未因曾经存在

的出资不足问题与第三方发生过纠纷。

另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美大集团和夏鼎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且均已经验资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0年美大集团补足出资系经其当时在册的全体股东同意而对历史上公司出资行为不规范的补正。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曾经存在的出资不足未损害美大集团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有效设立、存续以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发行人的发行上市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大集团资产状况及经营业绩良好，曾经存在的出资不足问题没有对美大集团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已书面确认不会对美大集团及其现任股东作出处罚。故此美大集团曾经存在的出资不足不属于最近三年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1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修改上市后执行章程的议案》、《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2项议案，明确了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大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

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执行章程的修改以及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内容及制定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 TCYJS2011H325《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章靖忠

经办律师：黄康熙

签署：黄康熙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吕崇华

经办律师：金臻

签署：金臻